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董事黄仕和先生和谭显兴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2018年1月19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将继续与标的资产股东积极沟通,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将在2018年2月19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